

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39 号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进行事后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啤酒销售前五大客户中，对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10,667.1 万元，销售占比为 56.4%；对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好物”）销售收入为 5,125.05 万元，销售占比为 27.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对西藏好物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887.2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94.57%。

请你公司：

（1）说明西藏好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有）、与你公司的具体业务往来、结算方式等，并结合西藏好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前述主体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制的主体、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或安排；

（2）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你对西藏好物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3) 结合行业情况、经营特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大客户重大依赖，如大客户发生变化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有效防范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2. 半年报“预计负债”显示，因未决诉讼形成的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3,307.11 万元；“其他应付款”显示，对吴小蓉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780 万元。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4,955.71 万元。

你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90 号）的回复公告》称，你公司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分别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小贷”）足额支付 50 万元、437.72 万元，截至回复日你公司已累计支付海尔小贷款项 5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共欠吴小蓉 4,238 万元，吴小蓉同意签订和解协议后豁免部分债务，债务豁免后公司需偿还债务总额为 2,980 万元，你公司应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吴小蓉足额支付 600 万元、1190 万元，截至回复日你公司累计已支付吴小蓉 200 万元，若你公司未能按上述还款期限任一期足额支付的，则吴小蓉有权立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按照〔2018〕川 01 民初 1985 号《民事调解书》恢复〔2018〕川 01 执 1674 号案件执行程序，继续按照〔2018〕川 01 民初 198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务进行执行。

你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2020 年 12 月，针对海尔小贷案件你公司按协议最新金额入账“其他应付款-海尔小贷” 487.72 万元，原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和解后公司债务的入账价值差额 845.76 万元计入当期

损益；2020年12月，吴小蓉案已达成债务和解，你公司根据和解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二条的规定，按协议最新债务金额入账计其他应付款-吴小蓉 2,980 万元，原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公司债务的入账价值差额 636.39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项列示，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相关条款，无需再以本金为基数计提利息。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 2021 年 6 月末预计负债的明细情况，并结合所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承担责任的可能性等因素，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本期针对海尔小贷案件的具体会计处理，未按照和解协议支付还款金额对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依据；

(3) 说明本期针对吴小蓉案件的具体会计处理，结合截至 2020 年报披露日你公司未按和解协议支付还款金额的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半年度针对吴小蓉案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说明未按照和解协议支付还款金额对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依据。

3.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3,936.34 万元；你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关于涉及〔2020〕渝 05 民初 1325 号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方芳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你公司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12 月 20 日前向方芳分别足额支付 675 万元，因你公司未按照和解协议支付还款金额，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执行立案(案号为〔2021〕

渝 05 执 1936 号),立案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 日,执行标的为 54,493,152 元;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90 号)的回复公告》称,2020 年公司就[2020]渝 05 民初 1325 号案件与债权人方芳达成和解协议,因本案为当期新发生案件,前期未进行相应账务处理,2020 年直接确认当期新增负债,账务处理为:借方“营业外支出”计入 1,350 万元,同时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款-方芳”1,350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本期对方芳案件的会计处理,并结合截至 2021 半年报披露日你公司未按和解协议支付还款金额的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1 半年度针对方芳案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半年度净资产为负值,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4. 半年报“其他应收款”显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你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啤酒”)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6,407.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5.9%,对青稞啤酒账龄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28.35 万元;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2019 年 4 月,你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和青稞啤酒签订了一年期借款协议,约定拉萨啤酒向青稞啤酒提供最高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55 亿元,2020 年 1 月,拉萨啤酒受青稞啤酒委托,支付给福地饮品 2.55 亿元,该借款协议签订时上市公司未收到有关材料,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请你公司列表说明自 2019 年 4 月签订借款协议起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及拉萨啤酒进行资金划转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款时间、转款金额、收付款单位、收付款期间,并提供相关收付款凭证。

5. 半年报“预付款项”显示,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你对成都众志道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道禾”)的期末余额为 2,980 万元,公开信息显示,众志道禾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你公司提供的《合作协议》显示,2020 年 5 月 25 日,你公司子公司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藏红花”)与众志道禾签订了合作协议,基于众志道禾为西藏藏红花组建全国性的销售网络渠道,由西藏藏红花提前向众志道禾预付 2,980 万元,若众志道禾在三个月内未达到西藏藏红花的预期,众志道禾应足额退还全部预付款,西藏藏红花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工作进展单方面要求众志道禾退还全部预付款,众志道禾保证三个月内你公司生产的拉萨啤酒能够在除西藏以外其他 5 个省市销售,新的销售区域每月销售金额不得少于 1 亿元,若未完成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合作期限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若无书面异议,协议自动延续 1 年;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 40,533.07 万元,全部为在西藏自治区实现的营业收入。

你公司提供的《补充协议》显示,西藏藏红花与众志道禾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的约定修改为由西藏藏红花提前向众志道禾预付 2,980 万元,若众志道禾在二十四个月内未达到预期,应足额退还全部预付款,西藏藏红花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工作进展单方面要求众志道禾退还全部预付款,众志道禾保证于二十四个月内你公司生产的

拉萨啤酒能够在除西藏以外其他 10 个省市销售且新的销售区域每月销售金额不得少于 1.2 亿元,若十二个月内众志成城禾未完成销售任务,应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合作期限调整为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因市场开拓及渠道建设需要花费大量的前期投入,因此你公司向众志成城禾支付预付款,截至回函日已初步建立了相关渠道,开始在四川地区陆续销售拉萨啤酒,已销售拉萨啤酒 22,937 件,销售金额为 1,478,402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补充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你公司在众志成城禾远未能达到原协议中约定的预期销售时仍与其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拉萨啤酒的销售情况,说明截至回函日《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即你公司生产的拉萨啤酒在除西藏以外销售的具体省市及对应的月销售金额,是否达到《补充协议》约定的目标,如否,说明相关预付款是否归还公司及原因;

(3) 核查说明众志成城禾与你公司及控制的主体、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或安排。

6. 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刑事判决书的公告》显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王承波犯背信上市公司利益罪,王承波已针对该判决提起上诉,本案尚未最终判决;若

最终生效判决仍认定王承波构成背信上市公司利益罪，则上市公司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陈金满、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冠中国际商业保理公司因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而驳回起诉的民事案件，债权人可能因民事案件与经济犯罪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重新提起民事诉讼程序解决民事权益争议。

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五起诉讼案件 2020 年度、2021 半年度的会计处理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判决对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半年度净资产为负值，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9 月 17 日